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16號

聲請人 香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永興

聲請人 香堤開發有限公司

香堤精品旅館有限公司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歐嘉喆

相對人 洪大為

趙世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上揭條文所謂「法院」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當事人如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前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香堤實業有限公司、香堤開發有限公司、香堤精品旅館有限公司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
01 聲請人前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13號民事判
02 決，曾分別提供新臺幣560,200元、200,800元、232,500元
03 為擔保金為假執行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573、1574、1
04 49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上開訴訟業已終結，為此聲
05 請本院定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俾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
06 金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之原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橋頭
08 地方法院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13號民事
09 判決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臺
10 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通知行使權利，始為適法。茲聲請人誤
1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12 該管轄法院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